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刘雨菡女士、刘宝莹先生、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谢鹏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394.898573 万元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注册资本为 1114.59 万元）42.4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2.99 万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 5 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 2019 年 8-12 月、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下同）不低于 3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100 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 2100 万元，合肥汇智控股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公司，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补偿股份数=[3394.898573×（1-承诺期实际净利润÷2100）]÷（8000÷1114.59）。

注：合锻智能股权受让款为 3394.898573 万元（对应持股数为 472.99 万股）；8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估值；1114.59 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上述情况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已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及公司利益，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五人已将其持有的合肥汇智 50.06%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一）业绩承诺调整原因

2019 年，为方便产业整合，合肥汇智准备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公司生产厂区内。2020 年初，合肥汇智正式启动搬迁工作，并已于 1 月底将所有生产设备运至新厂房。原计划于 2020 春节期间进行新场地必要装修、配电设施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2 月底起逐步恢复生产。但因新冠疫情突然爆发，上述计划被迫停滞，直至 6 月初，合肥汇智才得以开始逐步恢复生产。2021 年，仍然基于疫情的原因，国内制造业整体均受到供应链短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在此宏观背景下，也导致合肥汇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虽然当年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却未达到预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审计，2019 年 8-12 月、2020 年合肥汇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39 万元、44.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89 万元、-143.29 万元，未实现当期承诺业绩。

继上述影响后，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及合肥汇智军用电子精密机构件业务、光通讯模块精密机构件、卫生级不锈钢阀芯等各类业务的开展，其经营业务逐渐好转，预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约 400 万元，业绩承诺调整具备合理性。

鉴于此，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拟对调整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上述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 5 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 2019 年 10-12 月、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不低于 12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8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100 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 2100 万元，合肥汇智控股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公司，补偿计算方式：补偿股份数=[3394.898573×（1-承诺期实际净利润÷2520）]÷（8000÷1114.5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业绩承诺方案		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	
年度	承诺业绩	年度	承诺业绩
2019 年 8-12 月	300	2019 年 10-12 月	120
2020 年	800	2020 年	-
2021 年	1000	2021 年	800
2022 年	-	2022 年	1000
2023 年	-	2023 年 1-2 月	180
合计	2100	合计	2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在新冠疫情及合肥汇智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对业绩承诺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业绩补偿的方式，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合肥汇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严建文、张安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2/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 118,402.26 万元

● 借款期限：1 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61）。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118,40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 10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2 笔进口押汇，金额为 6,833.99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43,287.22 万）。

（二）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1 笔进口押汇，金额为 3,515.42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2,357.73 万元）。

（三）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 6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出口发票融资 37.52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38.97 万元）、进口押汇 3,843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4,343.87 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抵押期限 5 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 493213㎡/房屋建筑物面积 88425.4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

（五）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

（六）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8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500.62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3,174.4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53,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8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001、2022-临 005、2022-临 01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国开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5,011,676,928.06 元，净资产 11,266,674,695.40 元，营业收入 24,918,752,439.53 元，净利润 157,271,510.1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1%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20,000 万元的借款与国开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2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5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456%；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85%；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58%；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8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67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1313%，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3.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4,819,259.60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1313%，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3.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4,819,259.60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1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7,096.58	280,774.72	27.18
营业利润	58,247.40	42,221.84	37.96
利润总额	58,065.54	42,146.05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84.55	36,282.46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64.10	34,694.57	3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7.26	5.86	2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2	33.52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总资产	321,109.90	243,270.87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804.60	168,992.99	18.82
股本	6,967.78	6,967.7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2	24.25	18.8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357,096.58 万元，同比增长 27.18%；营业利润 58,247.40 万元，同比增长 37.96%；利润总额 58,065.54 万元，同比增长 3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84.55 万元，同比增长 39.42%。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21,109.9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0,804.6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2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82%。

3、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业绩增长目标不放松，克服疫情冲击和复杂市场环境影 响，持续提升整合营销服务水平，通过成功拓展新的头部客户，进一步强化公司 的客户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新增半润集团旗下怡宝、雪花、喜力以及海天味业等快速消费品客户，医美行业的头部企业巨子生物等新消费客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客户，邮储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行业头部优质客户，结合热点专题、广告大片、节日限定、跨界营销等新玩法，成功为客户打造“1+1>2”的营销效果，并争取了更多新增客户预算。公司继续落实开拓汽车行业整合营销业务的发展战略，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中标了东风本田 2022 年度网络广告投放代理项目，并中选为一汽丰田全新车型提供品牌宣传和传播等营销服务。中标该等营销预算规模较大的头部汽车客户，既保证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增长，也为公司 2022 年度及后续业务发展打开了全新的局面，为持续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同时，继续挖掘原有消费品、电信运营商、金融、汽车等行业头部客户的深 层营销预算，充分发挥公司整合营销优势，通过对客户营销需求的深刻理解及对 其产品营销亮点的精准把握，结合公司合作的头部互联网媒体、强势户外媒体、新兴媒体及新增的央视广告投放渠道，输出优质创意内容，有效触达广告受众、构建科学高效的营销方法论，以保障原有大客户粘性和满意度不断提高，促进形 成大客户广告投放规模效应，将可持续驱动公司取得更多存量大客户的增量预算，保持业绩继续大幅增长的态势。

因疫情防控要求，对公司线下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积极调整了业务 开展思路，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科学集约开展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和场景活动 业务，促进公司的校园媒体营销业务和场景活动营销等线下业务保持了明显增长 的态势，保证了稳定的利润水平。

（2）其他影响

2020 年起，公司通过分析优质的投资标的企业，开拓产业投资和科学稳健的财务投资业务，为公司新赛道的方向进行积极布局探索，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以增强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2021 年度取得的分红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3,505.4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7.96%、37.77%、39.42%、33.3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详见上文二、（一）、3、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32.00%，主要原因：

（1）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以增强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2）本期公司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的比例为 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48 元/股，最低价为 71.7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54,601.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